

证券代码：836854

证券简称：中食净化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谭燕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食品净化设备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9 号楼 1-2 层(园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是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21,621,600 股，占比 48.457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谭燕	
股份名称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1,621,600 股，占比 48.457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21,621,600 股，占比 48.45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5,400 股，占比 12.11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16,200 股，占比 36.342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4,701,600 股，占比 55.359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24,701,600 股，占比 55.35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5,400 股，占比 19.01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16,200 股，占比 36.342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0年12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3,08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48.4572%拟变为55.3599%。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谭燕增持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前合计拥有权益 21,621,600 股，占比 48.4572%，增持后合计拥有权益 24,701,600 股，占比 55.3599%。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谭燕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程序	《关于中轻集团所属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9027%股份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批复》
批准程序进展	2020年7月9日批准同意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3日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谭燕签署了《产权交易

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号8层

法定代表人：蔡永峰

转让方交易服务会员：北京中诚天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010-63799892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谭燕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阜盛东街51号院国誉府

身份证号：14010219620713402X

（一）、产权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3,08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9027%）。

1.2 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1.3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二）、标的企业

2.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3,08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9027%）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2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环评报字【2020】第0704号《资产评估报告》。

2.3 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拥有上述资产及《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三）、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0年10月19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

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4.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壹万玖仟元整〔即：人民币（小写）641.90 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4.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4.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壹万玖仟元整〔即：人民币（小写）451.90 万元〕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4 乙方同意在北交所出具交易凭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5.1 本次股份转让须另外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乙方同意在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在此过程中配合提交相关申请文件，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申请表等。

5.2 标的企业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亏损、分红（如有）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2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出现本合同所述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

6.4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交所备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燕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关于中轻集团所属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9027%股份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批复》；
- 3、《产权交易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燕

2021年5月11日